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為「本公司」)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,並促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,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,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制定本實務守則,以資遵循。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,積極實踐永續發展,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,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,提升國家經濟貢獻,改善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,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,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,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,重 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,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。
-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,依下列原則為之:
 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
 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
 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
 -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- 第五條 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之關聯性、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,訂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,經企業永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,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。

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

第六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,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持續改進,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。

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,包括下列事項:

一、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,制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。

二、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,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。 三、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。

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議題,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,並 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,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。

第七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,訂定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,負責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,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。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,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。

- 第八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,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,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;透過適當溝通方式,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,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 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- 第九條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、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 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,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,以健全公司 治理。

第十條 (刪除)

第十一條 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,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。

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

- 第十二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,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,且於執行營運活動時,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第十三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,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,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- 第十四條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。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:
 - 一、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。
 - 二、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,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。
 - 三、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,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。

- 第十五條 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廠務部,負責擬訂、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 方案,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。
- 第十六條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,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,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,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:
 - 一、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 - 二、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,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 - 三、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
 - 四、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 - 五、延長產品之耐久性。
 - 六、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
-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,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,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。

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,以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;並盡最大努力 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,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。

- 第十八條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,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,其範疇包括:
 - 一、直接溫室氣體排放: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。
 - 二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:外購電力、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。

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、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,並制定節能減碳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,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,且 據以推動,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
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

第十九條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,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,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,如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權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。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,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

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,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。

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,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,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申訴管道簡明、便捷與暢通,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
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資訊,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。

第二十一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,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,並致力於降 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,以預防職業上災害。

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。

第二十二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,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
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(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),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,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,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第二十三條 建立員工多元溝通對話管道,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,有獲得資 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,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,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。

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。

第二十四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,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

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、客戶隱私、行銷及標示,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,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。

第二十五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,並與供應商合作,共同致力 落實永續發展。

於商業往來之前,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,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。

第二十六條 應評估與管理本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,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,以 增進社區認同。

> 經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,參與社區發展及 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、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,以促進社區發 展。

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第二十七條 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,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 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,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:

- 一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。
- 三、本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、措施及實施績效。
- 四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- 五、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。
- 六、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。
- 第二十八條 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,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,並官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,以提高資訊可靠性。其內容包括:
 - 一、實施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 - 二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 - 三、本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、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。
 - 四、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、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,並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 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,據以檢討並改進永續發展制度,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 效。

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一條 訂定日期民國一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○五年三月十七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○九年三月十七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。